

第七十八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三七五號起
第一三九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刊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

星期四

第壹叁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三三五號目錄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一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報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交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一二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威爾遜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三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威爾遜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四號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威爾遜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一一七號 行政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經常會議決辦法三項令仰遵照並分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八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章給與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四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五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六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七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八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八九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〇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一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二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第三九三號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審核無功故警士溫明等各案准予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第一三三五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特派顧維鈞爲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專使。此令。
特派張乃燕爲參加比利時國前王亞爾培一世殯禮暨新王來和保三世登極典禮副使。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鮑文樾，第三廳副主任賀國光另有任用，鮑文樾、賀國光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鮑文樾爲軍事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賀國光爲軍事委員會第二廳副主任，翁之麟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副主任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監查處處長，葉景莘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預算處處長兼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廳務處處長，張峻爲軍事委員會第三廳審計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韋格六，科長周玉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鎮華呈，請任命徐濤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

，程克輔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稱，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賈榮權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麟呈，請任命王起奎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稱，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科長秦幹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上海市市長吳鐵城呈，請任命何驥爲上海市政府公用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呈稱，

「查監察院彈劾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瀆職殃民一案，前奉鈞府彙案交辦到院，當經轉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去後。嗣據呈復，該被付懲戒人龍甲奎認為有刑事嫌疑，已移送該管法院辦理等情，曾函達鈞府文官處轉陳在案。茲復據該會呈稱，此案已由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應即進行懲戒程序，現經本會委員會審議議決，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龍甲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龍甲奎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龍甲奎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印發並令行外，合行檢發原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議決書一份（見第一三六號本報）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 立法院長 汪兆銘
司 考試院長 居正
考 監察院長 戴傳賢
監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見第一三七四號大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查海關推行新制度量衡一事，曾經本部訂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爲籌備期間，自二月一日起，一體實行。嗣據總稅務司署電陳，改行新制，就海關儲辦器具核計，至少需費伍萬圓。其在輪船碼頭上所用器具，從前由棧商置備，如商家不願擔任另購或改置，須由海關辦理，所需費用，非增至拾壹萬圓不辦。此項經費，爲本年度預算所未列，應如何支撥，請予示遵等情前來。當以海關改用新制度量衡，事在必行，經部指令關於海關所需購置費伍萬元，准編臨時預算，送部核轉，其輪船碼頭上所需器具，仍應由各該棧商自備，毋庸由關代辦各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署編送二十二年度臨時預算書，計列新制度量衡購置費伍萬元，核與原案相符，自應准予照列，并擬指定在二十二年度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財政部函開，「案據張多關監督公署呈送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到部。查核原書歲入列三十萬零三千圓，尙無不合。歲出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七角七分，應刪除尾數，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惟原書列歲入歲出，科目多不完備，歲出概算之俸給費，亦無詳細說明，業由本部令飭該署補具歲出概算說明書，並於編製分配表時更正科目，原書姑予核轉。再該署概算，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之內，其歲出部份，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救濟。相應檢同原書各二份，函請查核辦理，仍希見復」等由，並附送原概算書四份到處。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未經列入假預算案內，茲據編送歲出概算書所轉前來，計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圓，擬請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除歲入部份，另文呈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鑒核外，擬請鈞府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由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照撥。
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財政部
審計部
林森
汪兆銘
于右任
孔祥熙
李元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薦朱錫齡等爲祕書及科長、科員一案，前經本府以指令第九七號飭知在案。茲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趙冠一員，續經審查，認爲合格，應予照敘薦任五級俸等情。除明令任命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該員原責證明文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趙冠證明文件四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

「本會第一零九次常會，討論關於統一電影事業指導職權一案，認爲電影檢查委員會現行組織有變更之必要，當經議決辦法三項如左。一、電影檢查法第三條，修正爲電影檢查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二、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以中央宣傳委員會正副主任、內政部長、教育部長爲當然常務委員，并加推委員及常務委員若干人。三、電影檢查委員會，須受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電影檢查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電影事業指導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院聘任之。除函政治會議交立法院修正電影檢查法外，相應錄案呈送，即希查照轉飭行政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等因，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分飭內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 長 黃 紹 竑
教育部 長 王 世 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海空軍各種比賽獎金給與規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長 林森
行政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內政部等機關轉請撤卸故警士溫登明等九員名各案，檢同原表，轉請核議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長 林森
考試部長 戴傳賢
銓敘部長 林翹翔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為監察院彈劾湖南安鄉縣長龍甲奎貪贓枉法，擅職殃民一案，經會議決，龍甲奎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龍甲奎應予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候分令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監察院知照可也。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電氣事業條例，繕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電氣事業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院長 林森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薦張磐孫為國際貿易局專員，仰祈鑒核由。

呈悉。此案據文官處轉陳，准銓敘部函復，審查張磐孫一員，認為合格，應予實授，照敘薦任十二級俸等情。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並傳飭遵照。該員原實證件隨令發還，轉發給領。此令。

計令發張磐孫證件十一件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實業部部長 汪兆銘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四十三師參謀郭寶璽另有任用，擬請免職等情，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悉。已有令免職矣。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汪兆銘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丁潤生為該部軍需署副倉庫庫長，軍任、江張耀為庫員，並請將該部軍需品第四倉庫庫長涂則恭、庫員龔源、江張耀免職等情，轉呈明令任免由。

呈件均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所請將丁潤生敘為中校，單任、江張耀敘為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履歷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〇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海關總稅務司署二十二年度購置新制度量衡器具臨時費伍萬圓，擬請仍在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仰祈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一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財政部函，以張多關監督公署二十二年度歲出概算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元，未及列入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二級概算內，擬在假預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請俯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暨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計處
行政院
軍政部長
林森
汪兆銘
何應欽

主計處
監察院
席林森

主計處
行政院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為呈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計算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察哈爾省政府請將萬全縣屬第三區安家堡等十二村二十二年份被風雹成災七分各地畝之額徵地糧屯米屯豆等款，蠲免十分之五，緩徵十分之五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四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江蘇省政府擬請將該省高淳縣崇七等區圖三保永興圩二十年份被水冲毀及挖毀之田畝額徵地價稅八十七元七角九分九釐，請予全數豁免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孔祥熙

主行政院院長 林森
汪兆銘
黃紹竑
孔祥熙

部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六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代理綏遠高等法院院長李鍾題

呈一件呈報律師田肇修聲請登錄指定歸綏地院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七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祥麟

呈一件呈報律師葉在夢等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葉在夢、高建綱、馬鴻惠、鄭安、蔡賓王、吳鳳鑫、賀植新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八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律師孟昭詩聲請兼在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三三四九號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一件呈報劉鴻賓聲請改兼第二分院附設安陽地方庭區域執行職務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暫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十號 十元
半頁	每六號 六元
四分之一	每三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三九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家壩二十二號